為籌備[**編纂**]，我們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經考慮(其中包括)申請人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的安排，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或可獲豁免。

鑒於(i)我們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在中國開展、管理及進行，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ii)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我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主要居於中國，並將於[**編纂**]後繼續留駐中國；及(iii)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主要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督，彼等主要負責本公司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監控，而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主要居於中國，彼等身處本公司運營所在地附近非常重要，因此我們認為這對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通常居於本公司擁有大量業務的中國更為實際。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在香港沒有，且在可預見的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有足夠有效的安排，以保持定期有效的溝通，並遵守上市規則：

1. **授權代表**：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黃若亮先生(「**黃先生**」)及湯家錡女士(「**湯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可透過電話及電郵隨時聯繫以迅速處理聯交所的詢問。儘管黃先生居於中國，但彼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旅行證件，並可在旅行證件到期時續領以前往香港。因此，授權代表將能夠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相關人員會面，討論與本公司有關的任何事宜。有關黃先生及湯女士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 **董事**：為方便與聯交所溝通，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資料(例如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若任何董事預計出差或因其他原因暫離崗位，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因此，當聯交所希望就任何事項與董事聯繫時，授權代表隨時有辦法迅速與所有董事取得聯繫。據我們所知及所悉，每位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行證件前往香港，並可應聯交所要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晤。

3. **合規顧問**：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除授權代表外，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責任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作為本公司於**[編纂]**起至本公司緊隨[**編**

籌]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期間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回應聯交所的詢問，並在授權代表不在時擔當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

4. **聯席公司秘書**：我們已委任湯家錡女士(為香港居民)作為我們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湯女士將透過各種方式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保持經常聯繫。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個別人士為公司秘書，該名人士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歷或專業資格：(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c)《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會計師。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各項：(a)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b)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c)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d)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王芳女士(「**王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王女士自2021年11月起擔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門總監。王女士在處理本集團公司及監管合規以及行政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運作。有關王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然而，王女士個人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可能無法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本公司已委任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湯家錡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自**[編纂]**起初步協助王女士三年，以讓王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註2所規定的「有關經驗」，以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所規定的要求。有關湯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1(a)規定的其他簡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以下安排，以協助王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本公司公司秘書資格及經驗：

(a) 王女士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課程，包括由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以邀請形式舉辦有關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簡報會，以及聯交所不時為**[編纂]**發行人舉辦的研討會；

(b) 湯女士將協助王女士讓其取得有關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以履行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

(c) 湯女士將定期與王女士就有關企業管治、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與本公司及其事務相關的法律法規事項進行溝通。湯女士將與王女士緊密合作，並協助王女士履行其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籌備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

(d) 在王女士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任期屆滿後，我們將評估其經驗，以確定其是否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應否安排持續協助，使王女士繼續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倘若湯女士停止向王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立即撤銷。首期三年屆滿前，王女士的資格將予重新評估，以確定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要求。我們將向聯交所證明並尋求其確認，王女士在過往三年獲得湯女士的協助後，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以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指的相關經驗，故毋須進一步豁免。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